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外，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本公司”、“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中鼎股份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2016年3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瑞士Green Motion SA（以下简称“GMS”）27.28%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200.55万瑞士法郎。2015年12月31日，GMS资产总额459.66万元、资产净额-195.43万元；2015年，GMS营业收入785.78万元。

2、2016年5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奥地利Austria Druckgus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DG”）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87.4万欧元。2015年12月31日，ADG资产总额11,179.56万元，资产净额1,365.66万元；2015年，ADG营业收入24,305.17万元。

3、2016年6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AMK Holding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MK”）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3亿欧元。2015年12月31日，AMK资产总额61,420.84万元、资产净额17,849.01万元；2015年，AMK营业收入145,609.75万元。

经上市公司自查，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其中，GMS、AMK和ADG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均为汽车行业，与中鼎股份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所属行业类似，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将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瑞士GMS27.28%的股权、以现金收购奥地利ADG100%的股权、以现金收购AMK100%股权的收购金额与本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收购GMS 27.28%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459.66	4,021.19	4,021.19
资产净额	-195.43		4,021.19
营业收入	785.78		214.36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2、收购ADG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11,179.56	2,121.67	11,179.56
资产净额	1,365.66		2,121.67
营业收入	24,305.17		24,305.17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3、收购AMK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61,420.84	96,353.40	96,353.40
资产净额	17,849.01		96,353.40
营业收入	145,609.75		145,609.7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4、收购Tristone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85,052.65	135,420.00	135,420.00
资产净额	35,252.77		135,420.00
营业收入	157,548.55		157,548.5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成交金额换算所取的汇率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5、上述股权收购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指标取值的累计数	中鼎股份相关指标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6,974.15	747,111.35	33.06%
资产净额	237,916.26	366,395.12	64.93%
营业收入	327,677.83	654,308.02	50.08%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中鼎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的 64.93%，营业收入占中鼎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50.08%，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说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